

舞钢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加强全市教体系统信用监管的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，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，机关各股室及局属二级机构：

为做好全市教体系统信用监管工作，深入推进全市教体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制定《加强全市教体系统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8月26日



加强全市教体系统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

(试行)

教育体育系统诚信建设是舞钢市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市教体局通过诚信制度建设，养成教育体育系统诚实守信的良好道德修养，建立学生、教师、各类教育体育机构的信用档案以及评价体系，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努力形成规范有序、监管有力、诚实守信、服务社会的教育体育行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。信用监管是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更好发挥信用监管在教体系统中积极作用，在教体系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结合我市教体系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平顶山市委、市政府及舞钢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，以加强教体系统信用监管为着力点，把学校信用制度建设、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生诚信教育作为教育领域信用建设的重点，在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管环节落实信用监管机制，推动监管模式、监管手段、监管理念的创新，不断提升教体系统信用监管水平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建立健全教体系统信用监管机制，完善相应的信用

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实现对局属各学校、各类教体机构的分类监管、动态监管、精准监管，坚持“放管结合”，转变管理理念，改进工作方式，建立覆盖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形成较为完整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强化信用信息应用，大力推行信用承诺、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。实现在全市教体系统信用监管领域信用信息覆盖面更全、信用成果应用面更广、失信惩戒措施更严、守信受益获得感更强，使信用成为健全教体系统管理的重要手段和方式。

三、具体做法

1. 建立诚信“红黑榜”制度。依法按照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审慎的原则，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、诚信集体、诚信学校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导向作用，对失信行为批评惩处。在官网开辟专栏，发布年度教育系统“诚信信息”和“失信信息”。

2. 完善民办学校负面清单管理。及时收集办学信用信息，实行信用管理。积极推行办学负面清单管理，对获得政府表彰、荣誉认定、较高评估等良好信用信息的民办学校，在专项资金申报、扶持资金奖补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；符合负面清单情形，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，或者受到教育行政处罚的，要将民办学校列入信用“重点监管名单”管理；受到教育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，被列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以及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，要将民办学校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监管频次，并采取不给予资金资助、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、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等限制措施，并按照规定进行惩戒。

3. 加强教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监测。通过建立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，加强联合执法，形成网格化综合监管模式。及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教育类培训机构名录及其年度报告、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，统计全市教育类培训机构黑白名单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检查抽查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手段，实现培训机构登记准入、培训资金全量监管按三个月为周期滚动拨付等核心功能，助力规范市场管理、防控资金风险。

4. 建立健全教育体育系统信用信息归集、应用、共享制度，推动在政务信用信息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建设已基本到位的各项事务中率先积累、率先应用，加快构建以教育体育信用信息为核心的主体服务监管机制，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储存，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交换共享，实现部门之间、教育系统内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，建立黑名单、红名单信息，完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为工作决策提供信用支持。

5. 做好信用信息分类工作。按照信用信息的性质分为政务信用信息、行政执法信用信息和教育信用信息三类，实现全市教育体育信用信息的科学分类、广泛共享。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基础，有序归集全市教育体育信用信息，并选取行政许可、行政公开等领域率先开展信用信息应用。实现教育信用信息日常工作可查询、面向社会能公开、分类监管有依据；定期将教育信用信息通过省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布，加强与政府部门和教育体育系统间的共享共用，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。

6. 保护信用信息安全。教师职业信用档案经教师本人签字

确认后，方可作为教师个人职业信用报告使用。学校负责维护教师职业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有义务加强教师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，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。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品行情况、各类违纪情况等做好记录，但要对学生信用情况进行保护，对因工作不认真负责，导致学生信用记录不准确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学校的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